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86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47、51、52（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06-1、215、215-1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開漳聖王，管理者：郭大樹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開漳聖王（管理者：郭大樹）所有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06-1、215、215-1地號等3筆土地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2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開漳聖王（管理者：郭大樹）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47、51、5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